**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

**作品申报表**

 **编号： （由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短片资料（必填）** |
| **一、参赛短片类别** |
| 短片类型 | □ 剧情短片 □ 纪实短片 □ 动画短片 |
| **二、申报单元** |
| □ 科幻短片单元 □ 公益短片单元  |
| **三、参赛短片基本信息** |
| 短片名称 | 中文： | 英文： |
| 影片语言 |  | 片 长 | 分 秒 |
| 完成时间 | 年 月 | 是否已公映 |  |
| 国 家（合拍片需根据重要顺序列举所有相关国家）  |  | 短片格式 | □ MOV. □ MP4.□ AVI. □其他 |
| 短片网络链接（如有请提供） |  |
| 短片简介(中英文，200字以内，将被用于短片节所有出版物) |  |
| **参选报名人基本资料** |
| **四、参选报名人联系方式** |
| 姓 名 |  | 手机号码 |  |
| 职 务 |  | 公司/单位 |  |
| 邮 箱 |  |
| 联系地址 |  |
| **五、 导演基本资料（必填）**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国 籍 |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 首部执导作品 | □ 是 □ 否 | 在读/毕业院校 |  |
| 导演简介 |  |
|  |
| **六、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参赛须知** |  |
| 1. 参赛短片内容不得含有或涉及（包括文字、语言、音乐、旁白、场景、背景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不得含有或涉及宗教歧视、种族歧视、民族歧视等内容；不得含有或涉及色情、暴力、毒品、赌博等不良内容；不得剽窃、侵犯他人著作权。
2. 参赛短片必须由参赛者本人参与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参赛者应确认拥有其短片的完全著作权，同时保证提交作品中所采用的音乐、剧本创意、台词旁白字幕等短片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均已获得版权，或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有效授权。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组委会不承担因版权问题而产生的各类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如参赛短片版权存在纠纷或争议，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导演扶持计划提供的扶持资金及其它奖励的权利。
3. 参赛短片默认同意长期免费授权短片节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在报纸、电视、网络、手机等各类媒体、宣传印刷品、出版物及短片节官网www.csff.com.cn及CSFF短片平台www.csff.cutv.com（含APP客户端）公布及传播短片全部内容、简介、剧照、主创人员照片等相关信息，一经报名参赛，则视为同意公开。
4. 参赛短片默认同意长期免费授权短片节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对其短片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编辑剪辑使用；默认同意授权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在影院、高校、广场等公共场所，对参赛作品进行线下展览展映、交流分享；默认同意授权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将参赛短片上载至短片节官方短片平台“CSFF短片”（含APP客户端）或与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合作的第三方网络信息传播平台进行线上展播。组委会对参赛短片版权和导演权益进行必要保护，参赛者默认同意不就前述授权行为收取任何费用。
5. 参赛短片默认同意授权短片节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作为非独家代理方推荐短片参与其他竞赛、展映及节展等活动，组委会向短片作者提供活动信息和说明并对版权和导演权益进行必要保护。
6. 如参赛短片进入入围名单，即默认同意授权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作为非独家代理方，行使除著作人身权以外的所有著作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涉及版权经营的具体事项，由短片节执行单位与入选导演及短片版权方另行协商签署授权协议。
7. 凡进入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评选环节的短片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
8. 凡递交短片并报名参赛的作者，即视为已了解、熟知并同意上述有关事宜的说明和承诺，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组委会。
 |  |
| **参赛者签名： 日期（年/月/日）：** |  |